

首体校发〔2022〕55号

各部门（单位）：

《北京酷佩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出借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9月14日第二十五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首都体育学院
2022年9月2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酷佩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借资金的管理,进一步防范资金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首都体育学院有关规定和《北京酷佩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出借资金主要是指公司按照规定及程序将资金转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使用,并在规定期限内收回或列支的经济行为。

第三条 出借资金仅限于临时性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四条 对出借资金严格管理,规范出借程序,建立有效的出借资金回收机制,确保已出借资金能够及时收回,同时严格控制新增出借资金。

第五条 出借资金应专款专用,因借款事由发生变化,导致部分资金无法按批准的借款用途使用的,应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公司。

第二章 部门职责分工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是资金的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修订、完善出借资金的相关制度，规范出借资金业务流程；

（二）收集借款相关资料，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系统评估，提出意见，并形成报告；

（三）拨付出借资金、收回本金和利息；

（四）建立借款台账，完整保存借款的审批文件、会议纪要、借款协议、拨付凭证等档案资料，详细记录每笔借款的对象、期限、金额等信息，定期与借款单位进行核对；

（五）对出借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实行动态监控，掌握借款单位的财务状况、收支进度等情况；

（六）负责出借资金的到期回收工作。借款到期前1个月内开具《催款通知书》并编号，督促借款单位积极落实还款资金来源，规避借款资金风险。对到期回收有难度的款项，及时向公司汇报，采取相应措施收回，确保资金安全。

第七条 借款单位职责：

（一）提交借款相关资料，比如书面申请，合同等相关资料；

（二）对出借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台账，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第三章 出借资金办理程序

第八条 单位申请。符合借款条件、确需借款的单位，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借款的事由、金额、还款期限、还款资金来源、违约责任等。

第九条 立项审查。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单位借款申请，对借款事项进行评估，提出书面评估报告，按照出借金额参照学校“三重一大”规章制度标准执行公司内部“三重一大”决策流程，报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审核签字。

第十条 借款审批。凡符合规定条件和范围的出借资金，经首都体育学院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签订协议。学校审定通过后，公司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借款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公司及借款单位各一份。

第四章 出借管理与回收

第十二条 借款单位要严格遵守借款协议，按借款用途安排使用资金，提前筹措还款资金，按时还款。

第十三条 出借资金到期前一个月，公司财务部向借款单位开具《催款通知书》，督促借款单位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出借资金的监管，发现出借资金风险时，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出借资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对于相关责任人员因违规对外借款、改变借款用途、违借转借资金等，造成出借资金损失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后报执行董事审批，报学校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酷佩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首都体育学院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印发
